



法界动态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武汉研究基地揭牌仪式暨平台企业灵活用工类案法律适用的统一高峰论坛合影留念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武汉研究基地揭牌仪式在武汉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见习记者柳源远 5月15日,“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武汉研究基地揭牌仪式暨平台企业灵活用工类案法律适用的统一高峰论坛”在武汉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作为指导单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武汉大学联合主办,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武汉大学司法案例研究中心承办。来自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港区法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以及相关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研究所所长等30余家单位的共计约70位嘉宾出席了本次论坛。

开幕式由武汉大学司法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罗民教授主持。武汉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徐业勤,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刘树德,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分别致辞。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梁欣宣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关于成立案例法学研究会武汉研究基地的决定,游劝荣担任基地主任。胡云腾、刘树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群星,冯果共同为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武汉研究基地揭牌。

论坛首先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案例处副处长李于霞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遴选机制的完善情况和平台企业灵活用工备选指导性案例的遴选情况。

论坛第一单元由李群星主持,主题为“平台用工劳动关系中从属性的认定标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姜宇就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法律规制劳动关系沿革史、实践研究路径和“克服隐蔽雇佣”的指导原则四个方面作引导报告。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院院长邱宝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庭浩,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庭浩,李群星就新型用工体系发表与谈意见。

论坛第二单元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喻梅红主持,主题为“‘众包’模式下平台用工法律关系的定性”。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针对众包劳动关系的实质和技术赋能导致的劳动关系多样化作引导报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田璐、阿里本地生活法律政策研究院秘书长李怡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桂君等就平台用工模式的规范发表与谈意见。

第三单元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荣芳主持,主题为“平台企业与代理商的责任分配”。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汪敏就司法实践中关于平台企业被用工人工造成第三人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同裁判观点作引导报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高倩、阿里本地生活法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容庆、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国恩就用工责任和劳动者保护问题发表与谈意见。

第四单元由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许中缘主持,主题为“平台用工职业伤害的认定与救济”。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辉从平台企业职工工伤的赔偿基础争议、“执行工作”的认定争议、平台用工的商业保险赔付争议三个方面作引导报告。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何建、许中缘等立足弱势群体保护等问题发表与谈意见。

第五单元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友军主持,主题为“被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豁免的依据和限度”。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啸就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豁免作引导报告。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承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陈祥、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兰图等就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不一问题发表与谈意见。

闭幕式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荣芳主持,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全兴、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勤国作论坛学术总结点评,冯果致闭幕词。

本次论坛是武汉大学司法案例研究中心推出的“类案法律适用统一高峰论坛”的第一期,该连续性论坛致力于探索司法责任制背景下优质法学学术资源服务于司法实践的新方向和新模式,致力于从机制和典型议题两个层面发力助力类案法律适用的统一。近期平台企业灵活用工的规范化引发强烈社会关注,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着手起草相应司法解释和遴选该主题的指导性案例,本次论坛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举办。

风雨兼程甲子辉煌又九载 砥砺前行七十锦绣更百年

致辞集锦

□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暖阳渐盛,万物葱茏,在这蓊门芳菲、军都新绿的美好时节,法大69岁生日如期而至。

风雨兼程甲子辉煌又九载,砥砺前行七十锦绣更百年。自1952年建校以来,法大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祖国共进、与时代同行,经过一代代法大人的艰苦奋斗和开拓进取,现已成为国家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法学研究和法治理论创新的主阵地,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征程中持续贡献法大智慧和法大力量。

凝心聚力谋发展,奋发有为谱新篇。一年来,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开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统筹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人才培养改革不断创新,在全国首开“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强强联合,开展跨校联合学位项目。在部分专业中试点本硕博贯通培养,制定实施“本科直博生”选拔办法。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再创佳绩。新增6门国家一流本科专业,3门课程入选教育部首批课程思政示范名单,其中法学类课程思政位列全国第一,在首次国家教材奖评选中,7部教材获得北京市一等奖,并被推荐参评国家教材奖。

学科建设实力日益增强。以法学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辐射带动法学以外学科快速发展,充实“法+”学科群内涵,高质量完成“双一流”周期总结和第五轮学科评估填报工作。实现“十三五”总结收官和“十四五”谋划开篇。在2020年软科中国大学排名中,中国政法大学位列政法类高校第一,蝉联最好法科学科排名榜首。

科研能力水平大幅提高。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办的重大课题,交出一份“中央满意、学界认可”的合格答卷。教师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较去年有大幅增长,在法学“三大刊”和CL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在全国高校保持领先。纵向科研项目法学学科立项数位列多项全国第一。

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深入实施《中国政法大学一流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人事制度改革取得一系列成果。“引育并举”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刘艳红、熊秋红、杨伟东等知名教授加盟法大。焦洪昌、徐世虹分别受聘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栗峥荣获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李建伟、霍政欣获提名奖,罗翔荣获CCTV“2020年度法治人物”称号。

国际合作合作有效拓展。克服全球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拓展国际合作平台,优化国际办学布局。与日本同志社大学等签署合作协议。续签中欧法学院延期办学协议,美国圣路易华盛顿大学国际法双硕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首批招生。学生参加国家公派赴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实习人数位列全国第二。

合作共建实效更加凸显。教育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共建中国政法大学,开启学校事业发展新局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中国政法大学设立高校唯一的“立法联系点”,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共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中心,中国

法学教育改革纵横谈

以北京大学法学院为例(上)

法学研究

□ 潘剑锋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为什么会在2011年开始这一轮的法学教学改革,这需要从一些具体的事例说起。2010年时,北京大学法学院领导班子进行了换届。当时学院安排笔者负责教学工作,由于刚刚接手工作又缺少经验,心里非常着急,一直琢磨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把学院的教学工作做得更好。正在一筹莫展的时候,发生了几件小事:

第一件事。一位年轻老师跟我在未名湖畔散步时交流教学的相关问题。年轻老师向我提出一个问题,他说:“潘老师,你觉得最近十几年乃至更长的时间,我们学院在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方式上变化大吗?”我反问道:“你说呢?”他说,自他到北京大学学习至博士毕业离校,10年左右的时间,自己的感受无论是在教学的内容还是形式变化都不大。

第二件事。有一天,北大法学院来了两位著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中一位是我们的校友)。他对我说:“潘老师,我们律所所想跟学院合作,您看有没有可能?”我说:“特别欢迎。你们想采取什么样的合作模式?”这两位合伙人跟我讲了,核心的意思是他们律所的律师可以给我们法学院开4.5门课程,由他们来选拔一部分自愿来听这些课程的同学,然后由我们共同培养这些同学。但有一个条件,这些同学毕业之后如果从事律师工作,首先要到他们律所去工作。因为一些原因,我们没有合作成功,但这位律师的建议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第三件事。有两位资深仲裁员,专门到北大法学院找到我,要跟我聊一聊。在聊的过程中,其中一位跟我说:“潘老师,我觉得北大的学生很可爱、很聪明,但北大法学院的学生很可怜。”我说:“北大的学生很可爱、很聪明,平常大家都说得挺多,你怎么说他们很可怜?”

他说:“是这样的,最近两年,国内组织了相关的法庭辩论比赛,北大的学生在辩论赛中发挥得不错的,我们看了之后觉得北大的学生很可爱、很聪明,有不错的素质,但是最终取得的成绩不好,多数都没有进入决赛。原因是什么呢?按学生在辩论赛中的表现以及现场的临场反应,可以看出他们很聪明也很用功,之所以无法取得好成绩主要原因是缺少专业老师的专门指导。”据他说,事后跟学生聊天,询问他们怎么没有带队老师,学生说,老师们都很忙,没有空指导他们,包括参赛的相关经费都是学生自己筹集的。在这个意义上,这两位仲裁员觉得北大法学院的学生很可怜。他认为,既然老师是教书育人,就应该更多地关爱学生。他相信,只要有老师肯投入,肯对学生进行指导,能花时间对学生训练,北大学生夺得辩论赛的冠军,不会成为问题。

这三个故事,或者说这三件小事,分别发生,具体的事情也不一样,但是它们指向的问题是一样的,即北大法学院的教学内容和形式已经落后于时代发展的需要,以及北大法学院的服务团队,对学生能力的培养重视得还不够,投入得还不够多。

怎么办?我们要改变这一种现象。为此我们就确定了教学改革的目标,要提高学生的能力,要把我们学生培养成优秀的人才。为此我们召集了若干次不同教师群体参加的座谈会。最后决定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我们完善了北大法学院当时的教学管理制度,从招生到课程设置,到毕业,各个环节的制度,我们都进一步修改完善。第二,我们整理了课程库,削减了一些课程:一些对学生能力培养没有什么意义以及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课程。当时课程库共有410多门课程,通过集体的讨论研究,削减后剩260多门,腾出时间和空间来增设对学生能力培养有意义的课程。

接下来涉及一个很关键的问题是课程改革。课程改革涉及到的第一个问题是在法科学学生的培养上应当设置哪些课程?关于这个问题,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法科学生应该具备什么样的能力,通过思考与研讨,我们基本上统一了认识,认为作为法科学生应该具备的基本能力主要有以下几项:第一,专业知识和学习能力。也就是专业知识要掌握扎实,另外作为一个合格的法科学生,还应该掌握如何进行学习、如何学习新知识的方法,这是第一方面的能力。第二,表达能力,包括口头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第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另外还有一点对法科学生很重要,就是要有家国情怀,要有使命感和责任感。最后这样的一个能力看起来有点虚,但是作为法科学生来讲,具有家国情怀,使命感和责任感是很重要的。法科学生将来很可能从事的是法律职业,是实现社会正义的人,这样的人,必须要有家国情怀,要有使命感和责任感。

所以为了培养学生们这些方面的能力,我们就确定了课程总体的改革方案。基本想法是这样的:传统的、基础的专业课程仍然是主体,另外需要加强法科学科中实践性比较强的基础性学科的实践教学,需要加强比较法课程或者涉外法律课程的开设。在基础课程、实务课程、案例研究和比较法的课程的基础上,还要开设提高学生法科综合能力的课程,如谈判、辩论和写作课程。在这样一个总的模块下,我们开始设立相关的课程。并动员相关的老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实践,我们关于课程改革的想法得到了相当多的老师的支持和拥护。

当时我的想法是用3年到4年的时间,开6门课程,包括民法案例研习、刑事案例研习、民法案例研习、刑法案例研习、行政法案例研习、经济法案例研习。最后,我们确实在3年内完成了开设6门课程的任务。同时,实务类课程,我们也根据学生的需求进行了设立:对于比较法课程我们也进行了设计,而且采取了一定的措施。

课程设立了之后,就要真正运行运作,我们的老师在这之中作了很大努力。比如,民事案例研习,最开始开设的分别是葛云松老师、许德峰老师带着更年轻的刘哲玮老师,后来贺剑老师加入。刑事案例研习,主要是车浩老师在陈兴良老师的带领下一起开设这个课程。客观上来讲,开设案例课老师是要有比较多的投入的。因为这些课程的开设,要组织助教进行课程案例的预先研讨,要组织学生到案例进行分析,然后要求写出案例分析报告,老师们要对作业进行批改和讲评。当时开设这个课程,我也跟老师们表态,学院会全力支持。比如,在工作量的计算和助教的配置方面,给开设案例研习课的老师一定力度的支持。

上案例研习课,学生感觉被虐得厉害。上案例课的同学,通常两个礼拜要提交一次作业,一次作业的字数不少于1万字,所以一个学期下来,要交七八次作业,一般会达到10万字以上。通过这样的一个小训练,学生能力不提高都不可能。学生虽然感觉到很辛苦,但对课程也特别地满意。葛云松老师也主要因为这门课教得好,获得了北大教学成就奖(第一届全校6个,葛老师是其中之一)。另外还有开设实务性的课程,比如邓峰老师主持的《合同法实务》,他邀请一些仲裁员一块上,这是很典型的双师同堂。这类课最有喜感的画面之一是,课堂上的两位老师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看法,然后两个人辩论起来,日常被老师虐得不行的同学们在此时有一种“幸灾乐祸”的感觉。

北大老师很关爱学生,关注学生的成长。例如邓峰老师,他教《合同法实务》课程,除了上课投入,还对学生作业的批改投入很多精力。学期结束时,他把学生开学初写的第一次作业和学期结束时学生的最后一次作业在朋友圈里晒出来,朋友们一看就知道,通过作业的对比,能看出来学生的进步,老师对学生的进步感到高兴。我们在教学改革过程中推出的案例课、实务课程,以及比较法的课程,都比较成功。

老师们对教改的付出,也得到了学生们的肯定。每个学期结束时,学校有组织给学生给老师上课情况予以评价(打分)。最近一些年,法学院教改的课程大致在评价得分前10门课程里头,会占到一半,这是相当多了。最近5年,北大法学院课程评价一直名列全校前三,其中两年全校第一。今年疫情防控期间教育部推出的国家本科优秀课程,北大法学院开设的《民事案例研习》和《刑事案例研习》两门课程名列其中,这两门课,都是教改新增设的课程。

北大法学院搞好法学教育的一个很核心的目标,就是培养优秀的学生。要培养优秀的学生,很重要的就是要提高学生学习法律和用法律的能力。实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建药品监管法治研究基地,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建中国体育法治研究基地。司法部、甘肃省委政法委、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与中国政法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社会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助力内蒙古科左中旗实现脱贫摘帽,定点扶贫成效结果获评最高等次评价。广大师生积极响应疫情防控政策,投身疫情防控各类志愿服务。专家学者积极建言献策,助力依法抗疫。发布年度《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等,为法治政府和司法文明建设持续助力。联合“学习强国”、人民网等开展“民法典”公益普法宣传,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民生福祉保障坚实有力。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北京市第十九中学合作共建的中

国政法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实验学校正式挂牌,有效解决了教职工子女申请入学难问题。向海淀区争取人才公租房并完成配租。海淀校区图书馆综合楼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学生食堂项目正式开工,昌平校区学生公寓项目进入设计阶段。

风劲帆满图新志,高歌奋进正当时。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学校将以69周年校庆为契机,整装出发、扬帆远航,坚守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坚持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以“双一流”建设的卓越成就为今年建党百年献礼,为明年建校70周年大庆。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69周年校庆致辞节选)



际上我们还开设很多别的课,比如说我们还开设谈判的课程,开仲裁的以及法庭辩论的课程。这次中国法学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到学院视察,他现场听了一个40分钟的模拟仲裁课程,并给予了极高的评价。2014年之后,北大法学院学生代表队参加各类竞赛,取得了一系列很优异的成绩,包括各类竞赛的国内冠军,以及我们中国代表队在国际上取得的最好成绩。参加辩论赛的学生,不少被世界名校录取,有到耶鲁的,有到斯坦福的,有到伯克利的。我们有两个学生还得了有“本科生中的诺贝尔奖”之称的罗德奖。

北大法学校改课程一门一门地开,比如案例研习课,最先开设的是民事案例,接着是刑事案例,之后是民法案例、刑法案例、行政法案例、经济法案例等,截至目前,原先预设的6门课程都开全了,成为了最受学生欢迎的一系列课程。另外像比较法课程,涉外法律课程,我们也是逐一开课,几年下来也都成了系列课程。因此,教学改革的设计和坚持很重要。教学是个良心活儿,如果在评价体系中权重不大,而且要见效相对还比较慢。像我们教学改革取得一定的效果,需要长期的坚持,需要持之以恒。

培养优秀的人才,国际化课程和国际交流也很重要。北大法学院的国际化课程和国际交流项目主要有:设立“众达全球化与法治讲席教授”席位,定期从全球聘请最知名的学者担任讲席教授;聘请国际知名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优秀法律学者、实务专家担任访问学者;开设“Global & Comparative Law”等英文系列课程;开设实践实务系列课程,为赛事提供理论指导和训练;聘请20位国际著名学者(包括来自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牛津大学、哈佛大学、东京大学等著名院校的教授)作为“全球讲席教授”,为学生介绍世界各国的法学前沿问题。

另外,我特别强调的是学校如果要国际化,除了请进来,还要让学生走出去。一方面联系境外的合作院校要多,另一方面要给学生一定的经济上的支持。现在,社会的发展总体上很好,老百姓包括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总体上也不错,但还有一些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不大好,他们到境外学习,经济上负担比较重。所以,学院要想办法筹集一些钱。我们比较幸运,若干企业给我们筹款,最近几年,我们每年可以有100万元左右的经费,可以用来支持学生以及青年教师对外进行法学交流。

(文章为作者在“第二届法学大家公益讲座”实录节选)

北大法学院搞好法学教育的一个很核心的目标,就是培养优秀的学生。要培养优秀的学生,很重要的就是要提高学生学习法律和用法律的能力。实